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70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文化大學）

法定代理人 陳泰然

上訴人 王寶輝

彭誠浩

張海燕

白省三

蔡政文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信和律師

被上訴人 黃有良

金榮華

陳 樹

張冠群

袁興夏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趙翊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1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2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4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5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6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7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8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0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4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私立學校之董事，連續3次  
25 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當然解任。所謂無故不出席，係指  
26 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  
27 而言。上訴人王寶輝以次5人（下稱王寶輝5人）與被上訴人  
28 均為上訴人文化大學第18屆董事，王寶輝5人分別於民國110  
29 年5月14日、同年5月27日及6月10日回函以召集程序欠缺合  
30 法性及防疫為由，連續3次未經請假，無故不出席被上訴人  
31 於同年5月17日、同年月31日及6月15日召集之董事會，已於

01 110年6月16日當然解任。上訴人否認王寶輝5人與文化大學  
02 間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自110年6月16日起不存在，被上訴人  
03 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04 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  
05 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7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08 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  
09 則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及與判決結果不  
10 生影響之事項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應許可上  
11 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12 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  
13 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  
14 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  
15 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亦無當事人  
16 不適格之情形。均併此說明。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2 法官 邱 瑞 祥

23 法官 黃 明 發

24 法官 呂 淑 玲

25 法官 陳 麗 玲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